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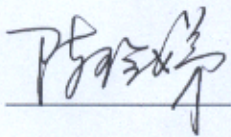
我们在事前已经得到公司提供的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健康咨询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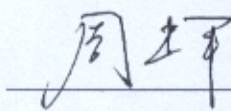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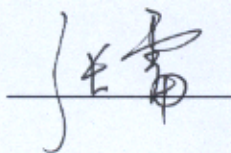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

周建平：

张雷：

2019年3月26日